**贵阳青岩古镇景区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对外公开招聘简章**

贵阳青岩古镇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岩公司）公司注册成立于2015年5月，是按照市、区政府的相关指示，由贵阳市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和花溪区政府下属国有企业贵阳花溪旅游文化投资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股份制公司，贵阳市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持股60%，贵阳花溪旅游文化投资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持股40%。主要负责国家5A级旅游景区青岩古镇的投资建设、保护开发和经营管理于2016年9月正式运营，全面开展各项工作。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事业为先、人岗相适、人事相

宜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聘用原则；实行岗位公开、自愿报名、择优聘用的用人机制。

二、招聘人数及岗位

本次面向社会招聘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共2名，分别为：

（一）公司财务融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岗位 1人

（二）公司财务融资部管理会计岗1人

三、招聘对象及报名条件

（一）招聘对象

符合公开招聘岗位设置的学历学位、专业及其他条件的人员。条件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招聘条件。

（二）招聘对象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信廉洁，勤勉敬业，积极进取，职业素养好；

3.满足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资格条件要求，留学归国人员需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逻辑思维、写作和学习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责任心和较强抗压能力；

5.心理健康，并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三）以下人员不予录用

1.不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重大政治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人员；

2.有过犯罪记录并受到判刑、处罚、惩戒、行政拘留的；

3.曾被开除公职处分或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纪律规定被勒令辞退的；

4.受党纪、政纪处分且在影响期内的；

5.曾因贪污、行贿受贿、泄露国家机密等原因受到过党纪政务处分的；

6.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或尚未给予结论的；

7.在国家和法定机构组织的各级各类招考中被认定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的；

8.近三年年度考核中有被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的；

9.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10.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入职的其他情形。

四、招聘程序

按照发布工作方案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背景调查及考察、录用等程序进行。

1.报名。报名需详实填写《贵阳青岩古镇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招聘职位申请表》，并将其Word文档投递至指定邮箱：1833114@qq.com。报名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17:00止，逾期不再受理。

2.简历筛选。根据招聘方案要求，由公司综合办公室进行简历初步筛选，主要审核基本任职资格条件，由用人部门负责人对简历进行复审，主要审核岗位专业资格条件。资格审查合格者原则按不低于1:5比例进入笔试环节。未到达人数要求的，按照实际人数进入笔试环节。

3.笔试。笔试总分100分，对招聘者专业知识、招聘岗位工作流程和要求掌握情况的考察。时间为120分钟，应聘者需在规定时间内对试题进行作

答，由考官对试卷进行批改，按笔试最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笔试分数达到70分及以上为合格，笔试成绩合格的经青岩公司支委会批准同意，进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公示，结合成绩排序原则按不低于1:5的比例进入面试环节，未到达人数要求的，按照实际人数进入面试。

4.面试。总分100分。时间15分钟/人，应聘者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自我介绍并回答相关问题，面试考官现场打分。面试分数按百分制计算，取各面试官平均分数，按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分数达到70分及以上的为合格，面试成绩合格的经青岩公司支委会批准同意，结合面试成绩，根据招聘职位计划数和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由高到低录取，面试成绩进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公示。招聘职位计划数和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按1:1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

5.体检。面试符合要求的人员进入体检环节，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在三甲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结果须为“合格”，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根据体检结果，若应聘人员身体条件不能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将取消拟聘用资格，根据面试分数排名情况递补。

6.背景调查。体检合格的应聘人员确定为背景调查对象。调查内容主要包括选聘人员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需在通知体检合格后一周内提供政审材料、体检报告、原单位现实表现材料及廉洁自律情况。背景调查合格的，经青岩公司支委会批准同意进入下一环节，资格背景调查考察不合格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根据面试分数排名情况递补。

7.确定人选。通过面试、体检及考察合格人员，经青岩公司支委会批准同意，确定为拟聘人员。

8.拟录用公示。对批准同意的拟聘人员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查实有严重问题影响聘用的，取消聘用资格。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9.聘用。按劳动用工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与拟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按规定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满后经考核合格者正式聘用，不合格者解聘。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在招聘过程中，进入下一环节人员及相关安排将通过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请应聘人员随时关注，因未阅读、误读通知信息，或联系电话无法有效接通等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参加应聘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未进入下一环节的人员不再另行通知。

（二）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加面试、体检、报到、签订劳动合同等情况的，一律视为自动放弃。

（三）招聘工作全程接受纪检委员、社会各界监督。工作人员和报考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纪律规定处理。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袁女士、李女士

联系电话：18984844771、15185037932

（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7:00）